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：邓超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1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6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,810.81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546.96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596.51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4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9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E	建筑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382.90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682.05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6,000 万元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9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詹有义，1994 年 4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8 年 6 月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0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卿江霖，2024 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于 2019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从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邓超，合伙人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